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290122-TWZX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290122-TWZX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BSZC2022-G3-290122-TWZ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2-G3-290122-TWZX

项目名称: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380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8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9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到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项目联系人：陈红全
项目联系方式：0776-721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 2 号龙景苑小区 E 区第 1 幢 7 单元 142 号-143 号、第 1 幢 8 单元 145 号
项目联系人：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756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一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	<p>一、服务范围：田林县城东到平雄大弯弓（G324线 K1992+500），南到八桂坡廉租房，西到风洞高速路高架桥（G324线 K2005+000），北沿绕城路，总面积约921161.96 m²，其中道路面积842473.05 m²，公共绿地面积78688.91 m²（具体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p> <p>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含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路面、通道出入口、广场、河堤路、公共场所等所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包含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范围内所有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市政道路的果皮箱、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备的管理清洁维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各片区、单位、小区及万吉山景区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街道的建筑垃圾、行道树树穴中的树叶和垃圾的清理等；以及各种突击、应急、自然灾害的保洁清理工作；城区2座垃圾中转站及相关设备设施运维；16座公厕管理和维护、清扫保洁；沿街小广告、乱贴、乱画、乱挂进行清理清除，不留死角进行清理、覆盖等清理。</p>
<p>▲采购预算价：38040000.00元（1268.00万元/年，共三年）。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p>		
<p>▲三、商务最低要求</p>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服务费用	<p>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p>	
付款条件	<p>按月拨款，每月10号前（周末及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个月的作业经费。经费按考核结果由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考核评分后，计算出当月的承包费，报县财政局申请经费下拨给乙方。</p>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需解决人员安置，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部接收原县环卫站现有聘用员工（原聘用员工身体条件符合岗位工作需要）一年以上，不解除原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合同到期可继续续签，整体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人员管理、工资审核及用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原聘用员工自愿与原环卫站解除合同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延续现有的工资福利及工龄工资等，且保证整体工资福利待遇在原来基础上有提高。</p>

附件一：

田林县城区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地址或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中心城区			
1	南堤路（马店桥—万吉山）	24000	二级道路
2	新龙巷（交警—供电公司路口）	4800	二级道路
3	乐里大桥—富阳路（各小巷）	9600	二级道路
4	文化广场	4480	二级道路
5	电信巷（电信—地税）	1400	二级道路
6	河南路（八桂路口—马店桥）	33000	一级道路
7	富阳路（屠宰场—火车站货场）	11000	二级道路
8	河南路—火车站候车室	960	二级道路
9	富林路（文化广场—南堤路）	2160	二级道路
10	河南路后巷（文化广场—茂兴对面）	960	二级道路
11	教育东路（迎宾路—环卫站门口）	7800	二级道路
12	风貌街（马店桥—建筑公司）	13700	一级道路
13	转盘—自来水厂（迎宾路、新市街）	62650	一级道路
14	河滨路（自来水厂—交通局）	34800	一级道路
15	新安街（县幼儿园—方圆公厕）	4200	二级道路
16	县府门口—运输公司路口（新洲巷）	1200	二级道路
17	邮政巷（乐里大街—河滨路）	1800	二级道路
18	乐里大街（旧财政巷—金鸿广场）	8100	二级道路
19	原百货停车场内各巷道	1800	三级道路
20	河堤路步行街（警务室—双虹桥）	14600	二级道路
21	东丈路（双虹桥至东大大桥）	16200	二级道路
22	坛仙巷（坛仙路至新安街）	369	三级道路
23	坛仙路（旧教育局门口至乐里大街三叉路）	577.5	三级道路
24	康乐巷（新市街至新安街）	240	二级道路
25	移民局巷（富阳路至河南路）	492	三级道路
26	银川公司巷（河南路至南堤路）	270	三级道路
27	文体巷（河滨路至新安街）	880	二级道路
28	交通局后背巷（河滨路至交通局后背）	964	三级道路
29	二小巷（迎宾路至风貌街）	1040	三级道路
30	财富商城	71200	二级道路
31	财富商城小巷	8111	三级道路
32	城东商贸城主道（三宝庙—住建局）	32560	一级道路
33	城东商贸城小巷（含三小对面硬化部）	12499	三级道路
34	金鸿幼儿园大门前道路	2616	二级道路
35	东丈小区各小巷	9808.55	二级道路

36	鸿湾路（环球小广场岔路一二幼门口）	15800	二级道路
37	乐安路（和谐大道至百花寨易安点）	2970	二级道路
38	百花寨河堤路	12360	一级道路
39	和谐大道（鸿湾大桥一二幼路口）	20000	二级道路
40	县城区绿化面积	78688.91	
城区外围			
41	富源路（国道324线一金辰郡转弯）	15950	二级道路
42	平雄大弯弓一平么叉路口（国道324线）	81000	二级道路
43	和谐大道（二幼路口一高速路口）	130000	
44	富裕小区	25196.1	二级道路
45	富源小区	55983.9	二级道路
46	八桂路口一廉租住房	12300	二级道路
47	富丽华小区旁渭西沟、三宝桥、三宝戏台小广场、三宝桥南岸至环卫站河堤路	5226	三级道路
48	初级中学路口至风洞高速路高架桥	42000	三级道路
49	风漪园艺场生活区	22850	三级道路
以上面积合计		921161.96	

附件二：

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作业成效的监管，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田林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田林县城区内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

第三条 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核主体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田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中标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各项考核标准要求，认真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整体作业质量水平。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区域范围。城区城市规划区东到平雄大弯弓，南到八桂坡廉租房，西到风洞高速路高架桥，北沿绕城路区域范围。

第六条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环卫作业成效。考核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清扫保洁和绿化带的清捡，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市政道路护栏（含隔离栏）的清洗，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2米以下小广告清除，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公厕维护管理，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和更新维护等。

(二) 作业服务单位管理工作。包含运行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城区环卫应急保障及环卫作业安全文明生产等工作

第七条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按照考核类别分别组成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理、垃圾分类、垃圾中转站管理等检查考核小组，实施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并定期上报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九条 考核采取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的方式。日巡查为每日全面检查，并做

好检查记录；周抽查在正常的巡查检查基础上，重点对本周内日巡查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相关问题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2倍标准扣除分数；日巡查、周抽查的结果作为月考核的依据；经查实的存在有效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将纳入月考核依据。

第四章 考核规程

第十条 考核要求。考核人员应公平、公正评判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考核时应填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并由考核单位和作业单位双方签字认可。考核结果应予公开，双方对考核情况进行质量分析。

(一)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开展检查考核工作，需现场取证并详实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检查考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次。

(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定期报送《环卫作业情况记录表》，如实反映项目投入作业力量、作业运行时间等情况。报表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评分标准。月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由环卫作业工作成效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管理两部分组成。环卫作业成效中清扫保洁、收集清运中转各占35分，公厕管理占20分；环卫作业单位管理占10分。考核评分实行倒扣制，根据考核情况，100分扣完为止。考核得分=100分-当月各项累计考核扣分。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使用。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单位工作合格。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100%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支付；考得分在80分—90分按照当月应付承包费的90%支付；得分在70分—80分按照当月应付承包费的80%支付；得分在60分—70分的按照当月应付承包费的65%支付；得分在60分以下的按照当月应付承包费的50%支付。环卫作业单位当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则视为环卫作业工作整体不合格，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有权单方面与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解除合同。

第五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作业服务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一）组织管理与制度体系

1. 作业服务单位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健全完善，举措落实得力，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

2. 作业计划科学、合理，作业台账记录及时完整、清晰明了，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二）工作纪律与作风

1. 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2. 积极完成日常工作和突发性任务，不服从安排每次扣1分。

（三）设施设备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和工具配置最低按以下要求：车厢可卸式转运垃圾车 2 辆，转运垃圾箱每天正常使用 4 个，大摆臂车 1 辆，洗扫车 2 辆，洒水车 3 辆，抑尘车 2 辆，电动喷水三轮车 6 辆，电动三轮车人手一辆，三轮摩托车 10 辆，小勾臂车 4 辆，小铁皮箱 20 个，清运车辆（自装自卸）4 辆，要求的车辆数都保证每天正常运转。不符合要求每少 1 项设备扣 0.5 分。

（四）社会评议

1. 因服务态度引起投诉和环卫作业质量被媒体曝光，发生一次，经查实每次扣 1 分。
2. 因作业质量引起举报，按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转运、公厕管理等考核标准执行扣分。

（五）安全生产工作

1. 安全制度健全完善、措施得力，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扎实，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
2. 严格落实相关岗位持证着装上岗制度，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3. 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道路（街巷、绿化带、公园、广场）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一）三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 7:00（冬季 7:30）前完成大扫扣 0.2 分/次，保洁时间未至 22:00 扣 0.2 分/次。（合计 2 分）

（二）两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 7:00（冬季 7:30）前未完成大扫扣 0.2 分/次，保洁时间未至 20:30 扣 0.2 分/次。

（三）车行道、人行道有漏扫；路面、路边及花坛边不洁，有积尘或浮沙（下雨造成的浮沙应在晴天后 1 天内扫净）：一级道路每项每次扣 0.5 分/5 平方米；二级道路每项每次扣 0.3 分/5 平方米；三级、四级（街巷）道路每项每次扣 0.2 分/5 平方米；人行道和背街小巷有卫生死角各扣 0.1 分/处。

（四）责任区范围内有零星垃圾，每 1 平方米扣 0.1 分。

（五）沟眼、窨井盖四周有积存泥沙、垃圾残渣的，每项每次扣 0.1 分。

（六）人行道树坑内有垃圾、烟头、畜便，每项每次扣 0.1 分。

（七）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沟渠，每项每次扣 0.1 分。

（八）隔离栏（带）及路沿石下、人行道、墙角、树坑内有杂草，每项每次扣 0.2 分。

（九）清扫人员未及时清掏造成果屑箱垃圾满溢、未清洗果屑箱、四周地面不洁、未关闭果屑箱门情况等，每项每次扣 0.2 分。

（十）绿化带（含带状绿化带）内不洁有烟头砖头、陈旧粪便、果皮纸屑、成片细小残渣及其他垃圾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十一）未将垃圾倒在指定收集点，未清扫垃圾桶周围或未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内，每项每次扣 0.2 分。

（十二）未按规定时间、路段、标准进行冲洗降尘降温，每项每次扣 0.3 分。

(十三)洒水作业时,未鸣音乐警示声的每次扣0.1分。

(十四)公共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因丢失、损坏等情况,作业单位应在1天内报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并及时补缺,否则扣0.1分/个。

(十五)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2米以下、电线杆、树干、桥梁,如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每项每处扣0.2分。

(十六)市政道路防护栏(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如有积尘、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每项每处扣0.1分。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考核标准

(一)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考核标准

1. 生活垃圾未按规定线路、时间完成收运任务,每项每次扣0.2分。
2. 未及时清运垃圾造成垃圾桶或垃圾箱满溢(冒尖)的,每个扣0.1分。
3. 垃圾桶、垃圾箱未及时进行清洗,每个扣0.1分。
4. 清运车辆没有采取密闭措施,造成垃圾沿街漏洒的,扣0.51分/平方米。
5. 清运后桶点、箱体点、收集点及泼洒垃圾不打扫、环卫设施不归位、位置摆放不整齐,车身外有吊挂物、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每处)扣0.2分。
6. 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房等设施不及时更新、维护,每个扣0.1分。
7. 车厢顶部堆放垃圾或站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驾驶室外站人,每次扣0.3分。
8. 不按程序停运垃圾或申请停运垃圾程序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0.1分。
9. 不服从焚烧场或转运站管理,每车次扣0.1分。

(二)中转站考核标准

1. 站内外周边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每处扣0.1分。
2. 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0.1分。
3. 中转站拒收应接收的垃圾的,每次扣0.1分。
4. 如因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积极采取应急措施,每次扣0.1分。
5. 因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到位影响垃圾进站,造成垃圾滞留的,每次扣0.2分。
6. 除生活垃圾外,严禁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等其他垃圾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0.3分。
7. 中转站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收垃圾和收费,如发生则每次扣2分,并处收费款的10-20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一)市政公厕执行免费开放政策和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否则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有权单方面与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二)未按时完成清扫、开放、消毒,每座次扣0.1分。

(三)未按时交纳水、电费影响到公厕正常运转,每座次扣0.1分。

(四)水厕无水半天内不及时维修好的(不可抗拒因素的除外),每座次扣0.1分。

(五)水管破损、阀门严重漏水或损坏、水龙头损坏,半天内不予解决的,每座次扣0.2分。

(六) 厕内无照明设施或照明设施损坏在一日内未维修、更换的每座次扣 0.1 分。

(七) 公厕内部和外墙发现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座次扣 0.1 分。

(八) 水厕内(含窗格、隔板)有蛛网、纸片、烟蒂、积灰、字污、痰迹、粪迹的，每项每次扣 0.1 分。

(九) 公厕异味重不按规定使用换气扇的，每座次扣 0.1 分。

(十) 蹲位(便槽)不通造成堵粪或是地漏不通造成积水的，半天以内不解决的，每座次扣 0.5 分。

(十一) 公厕屋面漏水、内外墙面破损(面积超过 60%)，墙体(包括门、窗)损坏，未在三日内报修，每座次扣 0.2 分。

(十二) 化粪池盖板破损、不封闭的，每座次扣 0.5 分。

(十三) 公厕内使用取暖器、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每座次扣 1 分。

(十四) 定期对旱厕进行清扫保洁、清掏疏通、消毒确保清洁无堵塞，每座次扣 0.2 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考核扣分标准，在重大活动、重大检查、重要节日期间可翻倍扣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三：

田林县城区道路保洁考核评分表

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	扣分情况 (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得分（满分 100）					

双方督察员签字：

审核员签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290122-TWZX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第 41.2 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3.1	<p>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p> <p>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扫描件）；</p> <p>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p>

	<p>(扫描件,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扫描件);</p> <p>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p> <p>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 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他如有请提供):</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p> <p>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 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p>

	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p>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标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20.1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22	<p>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24.3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5</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2</u> 人，共 <u>7</u> 人组成。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标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成电子文件。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9.6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

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投标人必须再“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0.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者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
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7.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4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06058010400077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企业的评标报价=该企业的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最后得分为各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实施

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进行理解分析；②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③分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④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等。

一档（6分）：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12分）：方案完整，方案内容阐述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难点定位准确，描述和措施合理。

三档（20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透彻，工作思路顺畅，内容严谨，难点定位精准、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②工作实施流程方案；③作业标准要求、进度安排服务方案；④合理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等。

一档（6分）：各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方案完整，内容阐述清晰合理且详细。

二档（12分）：各方案不仅满足项目需求而且比较有针对性，工作组织计划符合要求，全面具体完整，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方案较完整详细，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符合作业规范，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20分）：各方案全面且有针对性，各项工作计划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投标人能结合责任区域环境卫生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措施。有完善的工作实施流程方案，理解周全，内容严谨。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项目目标、实施进度等的安排，应对措施完备周全。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械化设备极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服务承诺方案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内容没有针对性。

二档（12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

三档（20分）：投标人提供有详细、全面的作业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还承诺在重大活动、重大检查、重要节日期间加强环卫作业服务。

(4)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15分）

一档（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能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不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二档（10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能较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能较好的应对突发事件，能较合理地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三档（1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能合理科学的安排人员、设备，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物资与车辆等。

(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各项目内容不齐全，陈述不详细。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各项目内容较齐全、陈述较详细。

三档（15分）：投标人有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管理运作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财务制度及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内容完整齐全，陈述很详细，制定的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更有利于顺利履约本项目。

总得分 = 1 + 2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服务的承诺，接受项目采购单位的业务委托，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并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3.1 中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3.3 如当年当地社保费用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合同费用随之调整。如新增保洁服务范围，另行测算增加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资金拨付

按月拨款，每月10号前(周末及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个月的作业经费。经费按考核结果由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考核评分后，计算出当月的承包费，报县财政局申请经费下拨给乙方。

六、双方约定

6.1 质量保证

6.1.1 为了保证卫生保洁质量，发包方依据《招标文件》和《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服务作业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考评扣分结果将换算成人民币以便从年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方应对环境卫生质量管理标准有较好的了解把握。

6.1.2 承包方应对本项目工作制定自己的标准，该标准一般情况下应高于发包方质量检查标准要求。

6.1.3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根据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执行。

6.2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6.2.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1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按照清扫保洁方案中的承包管理规定、保洁质量考核办对承包方的保洁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考核，对不符的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有权提出改进意见或处罚。

6.2.1.2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方按月向承包方支付清扫保洁费用，即经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支付清扫费用申请报告，每月15日前，发包方必须向承包方支付承包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当月费用的千分之3支付承包方的损失，同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方承担。

6.2.1.3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承包费用中，已包承包方录用的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工具费、降暑费、体检费、办公、设备租赁费、服装耗材、税费、工具维修费、降尘费、劳保费、管理费、工作标志服费、节日加班费补助等费用和养老、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各项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负责承包方

承包期间发生的其他开支。

6.2.2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2.2.1 承包方对清扫保洁员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

6.2.2.2 承包方指定专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并保证其在发包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发包方的监督。

6.2.2.3 按照“全、勤、细、序”的保洁工作原则，保障发包方辖区内道路整洁卫生，切实提供良好的服务。

6.2.2.4 接受发包方管理部门检查、监督和指导，定期向发包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活动。

6.2.2.5 自觉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对保洁员进行经常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督促保洁员规定时间到位开展工作，遵守生产规范和制度。

6.2.2.6 发包方如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承包方须服从工作安排，并有义务增加人员和保洁时间，积极配合发包方优质高效地完成承包服务区域的工作任务。

6.2.2.7 保洁所需的简单工具及清洁耗材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所有的保洁工具、材料必须定点、隐蔽存放，摆放整齐。

6.2.2.8 承包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和各类事故等题(如伤、残、亡等)，概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承包方给予照价赔偿。承包方对工作人员的聘及工资分配享有自主权。

6.2.2.9 承包方在道路作业时，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服装、工具。按发包方的安全生产规程配备环卫工人反光标志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2.2.10 承包方必须将清扫的垃圾密闭运到发包方指定的转运站倾倒，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清运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6.2.2.11 承包方工作中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6.2.2.12 承包方可承租县环卫站完好的设备资产，包括抑尘车、洒水车、洗扫车、小勾臂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大摆臂车、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三轮摩托车、电动喷水三轮车等。设备租金以及承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2.2.13 承包方无偿使用资产包括垃圾转运站、公厕、环卫工人作息点等环卫基础设施(以实际交接清单为准)，承包方免费使用并负责日常更换、维修、管理。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将资产移交政府，需保证资产完全正常使用。

6.2.2.14 承包方要确保按时优先发放环卫工人、保洁人员的工资。按规定配备劳保和安全用品。

6.3 考核评分标准

6.3.1 考核评分由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委托田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进行评分。

6.3.2 县环卫站负责对发包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验收，采取每天巡回检查，每月1次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样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定期检查由环卫站至少提前天通知承包方；双方实地检查验收按《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评分(详见《附件2 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6.3.2.1 月度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连续3个月不合格，应书面通知承包方整改，承包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资格。

6.3.2.2 月度考核程序

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按照考核类别分别组成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管理、垃圾分类、垃圾中转站管理等检查考核小组，实施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并定期上报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核采取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的方式。日巡查为每日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周抽查在正常的巡查检查基础上，重点对本周内

日巡查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相关问题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2倍标准扣除分数；日巡查、周抽查的结果作为月考核的依据；经查实的存在有效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将纳入月考核依据。

七、违约管理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承包方必须按时接管中标区域内的道路及其它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如不能如期开展服务作业，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2 承包方未按规定发放保洁作业人员工资，发包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经费中扣除代承包方发放和交纳各种费用。

7.3 承包方不按时履行合同进场保洁，每延误1天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承包费，扣除的承包费用按[中标价(元)/年/365天]计算，依此类推。延误十五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加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的责任，同时造成发包方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评价管理

每季度由承包方提交填写四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表》给发包方，此表一式四份，发包方和承包方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评价等级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等级，视考评情况采取奖惩措施。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尽量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告当地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11.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委托协议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1.5. 合同终止：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同终止。

11.5.1 承包方在获取和履行合同中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投标丧失竞争性或造成卫生质量检查不公正透明的行为。

11.5.2 承包方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7,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代理：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3、投标报价表；
- 4、田林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 5、车辆移交协议书；
- 6、其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政府批文、预算清单等）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田林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项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最低要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 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							

附：附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